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 (2)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
- (3) 候选人提名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4)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 (5)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 (6)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见本指引第 15.17 段
- (8)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9)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0) 候选人递交资助申索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1)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如无需竞逐, 则不迟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宪报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宪报